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芳如
電話：03-3322101#7554
電子信箱：10024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安字第1090337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
(3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1.pdf、376737000A_1090337282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行政院為因應香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」實施後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(下稱港澳)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特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並自 109年12月23日生效。
- 三、為減少本府公務員赴港澳(含轉機)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所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另有關第三點(五)3所訂通報作業，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，併將個人登錄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上傳為附件。
- 四、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

人事室 110/01/14 15:46



121100004610 有附件



項」1份(附件2)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